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69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被告 林義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二分之一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伍佰零柒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8日0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偏向未保持安全間隔，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婷婷所有、張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8,643元（工資：143,498元、零件：55,145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必要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自行扣除零件折舊之金額後，請求被告給付149,01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9,0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

02 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並無過失。被告係於線內騎乘機車時，
03 遭未保持安全距離、速度過快之系爭車輛自後方碰撞等語。
0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9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機車
10 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緣。道路
1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
12 定。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2月18日0時30分許，騎乘其機
13 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偏向未保持安全間
14 隔，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婷婷所有、張權駕駛之
15 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
16 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17 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張權之駕駛執照、汽車險理賠申
18 請書、保險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憑（頁13至
19 24），並有車籍資料、基隆市警察局114年5月28日基警交字
20 第1140029447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可參（包括道路
21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2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3 照片、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等件；頁29至33、37至7
24 1），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警卷檢附車輛行車紀錄器光碟（詳
25 本院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92），
26 確認無誤。又揆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27 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天候、視線均
28 正常，查無不能注意之情，被告騎乘機車行駛於上開路段，
29 自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
30 卻疏未注意及此，於道路邊緣之內（車道上）、外（超出邊
31 線之車道外範圍），左右游移，致其左偏時，與行駛在其左

01 後側（車道上）之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
02 輛受損乙情屬實。從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
03 輛之所有權發生損害，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9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10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1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2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3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4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5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6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7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8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2年
19 5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15），距本件車
20 禍發生時，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品價
21 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核諸上開估價單之細目，系爭車輛
22 之損害為198,643元，其中零件為55,145元，則系爭車輛更
23 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5,515元（計算式： $55145 \times 1/10$ ）
24 0），加計工資143,498元，系爭車輛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14
25 9,013元（計算式： $5515 + 143498$ ）（按：核諸原告主張系爭
26 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所提出之上開書證，其上所示維修項
27 目，與兩造事故經過、系爭車輛受損範圍係屬相當）。

28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事
30 故之發生，被告固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項第3項、
31 第9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經本院認定屬實，惟參本院當庭勘

01 驗結果，亦見被告機車乃係持續行駛於系爭車輛之右前側，
02 依當時天候、視線正常，復無不能注意之情，系爭車輛行駛
03 於上開路段，自應注意車前狀況，確認被告機車之行向，並
04 與之保持安全間隔，其卻疏未注意及此，猶加速前行，導致
05 系爭車輛右側車身與被告機車左側發生碰撞，顯然系爭車輛
06 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項第3項規定注意車前狀況、保
07 持安全間隔，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失。職故，本院斟酌
08 雙方應注意之法規、現場情形、過失之程度等，認應由被告
09 機車負擔50%之過失責任，其餘50%之過失責任則由系爭車
10 輛負擔。依此計算結果，被告按50%過失比例負擔之賠償責
11 任為74,507元（計算式：149,013元x50% =74,507元，元以
12 下四捨五入）。

13 （四）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2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23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已給付198,643元之保險
24 金，有前開估價單、統一發票證明聯、汽車保險申請書、保
25 險綜合查詢畫面在卷可稽，然被告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為74,5
26 07元，已認定如前，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
27 位請求被告賠償74,507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部分，其
28 請求即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之
3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4,5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31 114年6月7日（頁81）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4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5 指明。

0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07 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
08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9 定，爰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0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
12 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聲明（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羅惠琳